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過程中，資訊公開、產業溝通、公民參與及國會監督等爭議之檢討及改進之道」涉內政部業管部分口頭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 目錄

|                     |    |
|---------------------|----|
| 壹、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 1  |
| 貳、殯葬設施.....         | 5  |
| 參、結語.....           | 8  |
| 附錄、雙方開放承諾對照表.....   | 10 |
| 一、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 10 |
| 二、殯葬設施.....         | 12 |
| 三、建築設計服務.....       | 13 |
| 四、以收費或合同的房地產服務..... | 14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內政部出席 大院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舉行的會議。

以下謹就服貿協議洽簽過程中，涉及本部之開放承諾內容、影響評估、產業溝通及後續配套措施等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 壹、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 (一)承諾內容重點說明

#### 1、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大陸業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開放陸資合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且不具控制力。

#### 2、陸方開放內容

(1) 我方業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可以聘用具有相應要求的臺灣專業技術人員及臺灣營造業專業人員，分別擔任企業經理、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

- (2) 我方業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申報資質依大陸有關規定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規定在大陸參加工程投標。
- (3) 我方業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獨資建築業企業按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
- (4) 取消我方業者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限制。

## (二)開放評估

- 1、 考量我國加入 WTO 時，針對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已對大陸以外地區之所有外資進行開放，而此次開放內容是低於我國 WTO 開放承諾內容，僅開放陸資持股比例 12%，應不致於對業者及勞工就業造成負面衝擊。另陸方之承諾開放，有利於臺灣

廠商開拓大陸營造業市場，增加進軍國際機會。

- 2、在國安層面部分，本次服貿協議我方僅承諾陸方得以合資之方式來臺投資營造業，陸資來臺仍須依我方相關法令申請，依現行法令規定不開放大陸企業直接承攬國內營繕工程，陸資欲進行投資必須遵守我方法令。此外，投資營造業申請表件均遵守我方「個人資料保護法」、「營造業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不得將資料再製利用，並受有關機關監督，應無影響國家安全之虞。
- 3、因國內營造業廠商規模較小，加上現階段國內營造業市場已呈飽和狀態，在利潤微薄之下，對陸方較無投資誘因；反觀陸方開放內容已高於其 WTO 對外開放之待遇，有利我方廠商赴陸開拓市場。

### (三)與業者溝通情形

本部前於 100 年 8 月 1 日、101 年 3 月 1

日及11月22日邀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及代表召開3次座談會，我方承諾內容也獲得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的來函同意；另協議簽署後，本部也於102年7月11日及11月6日再次邀請公會及業界代表就文本及開放內容進行說明與宣導。

#### (四)預期效益及後續配套措施

- 1、國內營造業廠商平均而言，其工程技術、管理經營及設計能力等均已具有相當的品質水準，而且較具有彈性及應變、適應能力強等特性，對統包工程執行力較佳。若能拓展大陸市場可增加我方企業投資機會，包括爭取當地台商營造工程，帶動相關人才流動與提升就業機會。
- 2、陸商來臺開拓市場可帶來資金挹注，及其海外承包工程經驗，結合國內營造業者，在互補互利下，強化朝海外發展之能量，亦為我方產業發展所需。
- 3、未來將積極輔導國內業者朝向以「專業

化」及「策略聯盟」的方式來發展，擴大營造業之廣度或深度，並協助爭取大陸認定我方人員資質及工程實績，以開拓大陸市場。

## 貳、殯葬設施

### （一）承諾內容重點說明

#### 1、我方開放內容

允許大陸業者在臺灣以獨資及合資形式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 2、陸方開放內容

允許我方業者在大陸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

### （二）開放評估

1、本次協議僅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火化場及殯儀館，係因臺灣現有相關設施設置不足，為滿足民眾對殯儀館及火化場之需求；同時刺激臺灣殯葬業服務品質提升、增加就業機會，故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2、另納骨塔、公墓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等則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基於臺灣納骨塔供過於求、公墓涉及永續經營問題、殯葬禮儀服務業正值轉型期且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管理問題有其複雜性，故未予開放。
- 3、在國安層面部分，本次協議僅承諾陸方得以獨資及合資之方式來臺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陸資來臺仍須依我方相關法令申請設置，依現行法令規定不開放予陸資直接經營設置完竣之殯儀館或火化場，陸資欲進行營業須依我方法令申請，該殯儀館或火化場始得營運。另外，進出殯儀館、火化場參加喪禮儀式者，無須登記個人資訊，尚無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應無影響國家安全之虞。

### (三)與業者溝通情形

本部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召開協議簽署前座談會，徵詢業者協議預定開放之承諾意見，經與會業者公（協）會與所屬會員研議後表示，希

望能藉由協議之簽署要求陸方簡化或下放審批程序，對於本項目開放之內容亦取得共識；另協議簽署後，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 2 次說明會，說明並宣導本項目協議開放內容與後續輔導措施，亦請與會代表將會議結論帶回告知同業先進。

#### (四) 資訊公開

因部分業者代表要求本部協助提供本次服貿協議相關資訊，供其研議及評估，爰將協議相關資訊及問答集公布於「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並於網站上建立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相關連結，俾便於業者上網查詢。

#### (五) 預期效益及後續配套措施

- 1、透過服貿協議有關資訊公開規定，要求陸方審批程序透明化，有助我方業者赴陸發展並保障國內業者權益，另有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增加我方企業投資機會、促進相關人才流動。而開放陸資來臺是有助於

提供臺灣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之供應。

- 2、陸方投資設置殯儀館或火化場仍須遵守我方相關法令，因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質，除須依「殯葬管理條例」申請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外，尚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鄰近居民之同意。設施完工設置後，還須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始得啟用。
- 3、在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部分，避免殯葬業者將向消費者預收之費用用於赴陸投資，侵害國內消費者權益，本部將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嚴格就本地業者赴陸投資之資金進行審查。

### 參、結語

在服貿協議協商過程中，本部就業管產業之市場開放內容，均與業者充分溝通，並在兼顧維護我方業者權益及扶持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等立場進行

審慎評估，以創造有利臺灣的發展契機。

以上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

## 附錄、雙方開放承諾對照表

### 一、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 (一) 我方市場開放承諾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   |      |
| A.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br>(CPC512)  | (1)技術上不可行。<br>(2)沒有限制。<br>(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 |      |
| B.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築工作<br>(CPC513) |   |      |
| C.安裝和組裝工作<br>(CPC514+516) |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sup>1</sup> 。   |      |
| D.建築物竣工和                  |   |      |

<sup>1</sup>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進入臺灣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

i.商業訪客進入臺灣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商業訪客係指為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籌建商業據點或其他類似活動，而在臺灣停留的自然人，且停留期間未接受來自臺灣方面支付的酬勞，亦未對大眾從事直接銷售的活動。)

ii.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進入臺灣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不得逾三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係指被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法人僱用滿一年，透過在臺灣設立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分，短期進入臺灣以提供服務的自然人。「負責人」係指董事、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公司的部門負責人。

「高級經理人員」係指有權任免或推薦公司人員，且對日常業務有決策權的部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

「專家」係指組織內擁有先進的專業技術，且對該組織的服務、研發設備、技術或管理擁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專門職業證照者。)

iii.在臺灣無商業據點的大陸企業所僱用的人員得依下列條件進入臺灣及停留：

(i)該大陸企業已與在臺灣從事商業活動的企業簽訂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及其他與左列服務相關的服務契約。

(ii)此類人員應符合前述「專家」的定義。

(iii)此類人員在臺灣期間不得從事其他與服務契約無關的服務活動。

(iv)本項承諾僅限於契約所定的服務行為。並未給予此類人員以取得專業證照的身分，在臺灣廣泛執業的資格。

每次停留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或契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此類進入許可的有效期間自核發的翌日起算為三個月至三年。符合條件者可在許可有效期間內多次進入臺灣。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最後修整工作<br>(CPC517)<br>E.其他<br>(CPC511+515+<br>518) |        |      |

## (二) 陸方市場開放承諾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費(3)商業存在(4)自然人流動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3、建築和相關的<br>工程服務<br>(CPC511,512,513 <sup>2</sup> ,<br>514,515,<br>516,517,518 <sup>3</sup> ) | (1)不作承諾 <sup>4</sup><br>(2)沒有限制<br>(3)<br>1.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可以聘用臺灣專業技術人員作為企業經理，但須具有相應的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可以聘用臺灣營造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但須滿足相應的技術職稱要求。<br>2.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申報資質應按大陸有關規定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規定在大陸參加工程投標。<br>3.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獨資建築業企業按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br>4.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 3 個 |      |

<sup>2</sup> 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疏浚服務。

<sup>3</sup> CPC518 的涵蓋範圍僅限於為臺資建築企業在其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擁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員的建築和／或拆除機器的租賃服務。

<sup>4</sup> 由於缺乏技術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諾。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 <p>月的限制。</p> <p>(4)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p> <p>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p> |      |

## 二、殯葬設施

### (一) 我方市場開放承諾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殯儀館及火化場 | <p>(1)技術上不可行。</p> <p>(2)沒有限制。</p> <p>(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及合資形式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sup>5</sup>。</p> |      |

### (二) 陸方市場開放承諾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費(3)商業存在(4)自然人流動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12、其他地方沒有包括的服務 |  |      |
| —殯葬設施          | <p>(1)不作承諾<sup>6</sup></p> <p>(2)沒有限制</p> <p>(3)允許臺灣殯葬業者在大陸以獨資或合資等</p> |      |

<sup>5</sup> 同註 1。

<sup>6</sup> 由於缺乏技術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諾。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 <p>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p> <p>(4)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p> <p>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p> |      |

### 三、專業服務—建築設計服務

#### 陸方市場開放承諾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費(3)商業存在(4)自然人流動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p>A.專業服務</p> <p>d.建築設計服務(CPC8671)</p> <p>e.工程服務(CPC8672)</p> <p>f.集中工程服務(CPC8673)</p> | <p>(1)對於方案設計沒有限制<br/>要求與大陸專業機構進行合作，方案設計除外。</p> <p>(2)沒有限制</p> <p>(3)</p> <p>1.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對於個人業績，其在臺灣和大陸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臺灣完成的業績規模標準應符合大陸建設項目規模劃分標準。</p> <p>2.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臺灣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並將其作為本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資</p> | <p>1.註冊建築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臺灣服務提供者可以在臺灣完成或由大陸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大陸認可。</p> <p>2.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參加大陸監理工程師資</p> |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 <p>質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在資質審查時不考核其專業技術職稱條件，只考核其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臺灣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p> <p>3.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中，出任主要技術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6個月的限制。</p> <p>4.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大陸合營者出資額占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p> <p>(4)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p> <p>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p> | <p>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p> <p>3.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臺灣專業人士在福建省註冊執業，不受在臺灣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p> |

#### 四、房地產服務—以收費或合同的房地產服務

##### 陸方市場開放承諾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費(3)商業存在(4)自然人流動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1、商業服務                               |   |      |
| D.房地產服務<br>b.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CPC822) | <p>(1)沒有限制</p> <p>(2)沒有限制</p> <p>(3)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獨資物業服務企業，在申請企業資質時，可以將在臺灣</p> |      |

| 部門或次部門 | 市場開放承諾  | 其他承諾 |
|--------|---|------|
|        | <p>和大陸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大陸承接的面積不得低於 50%，在臺灣承接的面積不得用於其在大陸設立的多家企業申請資質時重複計算。</p> <p>(4)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p> <p>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p> |      |